

合同编号：SL-2025-32

绿化养护合同

工程名称：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提升项目（出山口一南水北调倒虹吸段）工程绿化养护（2025-2026 年度）

工程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甲方：焦作市水利局

乙方：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水利局

乙方（供方）：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就焦作市大沙河生态治理提升项目（出山口一南水北调倒虹吸段）工程绿化养护（2025-2026 年度），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958900.00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对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修剪、整形、补植、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冲洗等养护工作。

2、及时清扫绿地、灌木丛中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生活垃圾、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可扫脏物；枯枝、落花、落果等绿化残物；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乔灌木枝叶上无悬挂垃圾袋、风筝、纸屑等杂物。

3、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4、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5、保质保量完成管理部门安排的临时任务（包括增加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每两个月对服务质量考核一次。

（2）乙方养护不到位时，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养护所产生的杂草及各类树枝，应由乙方负责统一清理和外运。

（2）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修剪树木、防台、防洪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乙方在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其他公害的药剂。

（4）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管理所有的一切劳动力和服务及生产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30%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合同执行中, 甲方委托其下属单位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代为管理, 每两个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一次, 根据考核结果, 2026 年 2 月底前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60%, 项目养护服务到期后支付成交金额剩余的 40%, 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发票。

六、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

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焦作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冯照军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